

际上为碳排放配额，但法律层面尚未明确碳排放权属性。根据目前实践，有的地区碳排放权融资采用质押模式，有的采用抵押模式。《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列举+兜底”的形式确定了权利质权的范围，碳排放权未包括在列举项之内，若要适用“（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可以出质的其他财产权利”之兜底规定，即碳排放权用于出质，至少需要不低于行政法规层面的授权。依照法律规定，抵押权的标的物为不动产、动产及不动产用益物权。《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就权利中“建设用地使用权”“土地承包经营权”的担保，通过列举的方式确定为权利抵押权，但是碳排放权未被纳入明定范围。碳排放权作为一种新型环境财产权，暂时没有作为抵押物的法律依据。目前，对于碳排放权融资的相关规定多出现于试点地区的业务规则中，尚未上升到行政法规层面，法律位阶较低。法律性质的不明为交易后果及业务的规模化规范化发展带来不确定性和阻碍^[4]。

2.2 缺乏统一的公示制度

鉴于物权具有绝对性、支配性和优先性，法律规定物权的设立需要以交付或登记等方式对外公示，以确保交易双方能充分了解物权状态、物权利属明细，进而形成稳定的交易市场制度。权利质权的设定亦需要遵守“公示公信”原则。碳排放权以虚拟资产作为融资担保物，其公示方式需要进一步明确。根据《国务院关于实施动产和权利担保统一登记的决定》，自2021年1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实施动产和权利担保统一登记，由人民银行承担设备、原材料、半成品的抵押登记，及应收账款等质押登记工作。《碳排放权交易管理办法（试行）》第22条虽然明确全国碳排放权交易系统为交易的载体，但是由于目前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尚未对金融机构开放，担保登记未在此规定中提及。在绍兴出台的《碳排放权抵押贷款操作指引》（试行）中，将办理抵押登记的主体确定为所在地生态环境管理部门。碳排放融资担保的登记机构不明，会给以后争议的产生埋下隐患，尤其是出现碳排放权多重质押且在不同登记机构登记时，难以确定各担保人的优先顺位^[5]。

2.3 碳排放权融资担保物处置变现难

依照相关法律规定，如果融资企业未按期还款，或者发生双方约定实现质权或抵押权的情形时，贷款人可以抵质押财产直接或者拍卖、变卖，并对于财产所得优先受偿。目前上海、浙江、山东等地区出台的操作指引中对于担保物的处置主要有：通过全国碳交易平台交易转让、申请法院拍卖与变卖、公开竞价转让等方式，但在执行层面仍然存在不少困难。当前我国碳交易市场刚刚成立，重点聚焦于碳排放权交易一级市场的法律制度及操作规则的构建，碳排放权交易二级市场尚未开展深入研究，仅停留在试点阶段，交易市场参与者及业务模式多元性不足，加之各试点地区规则不一，使金融机构在快速处置担保

物方面难度较大，存在资金损失风险。

同时，在碳排放配额履约周期为一年的规定下，若金融机构未在履约期满前实现质权或抵押权，其权益保障如何落实也成为现实困难。虽然当前实践中还未出现大量关于相关逾期还款、碳配额处置等司法案例，但长期来看，完善的处置制度对于防范金融风险，提高金融机构内生动力具有重要作用。

2.4 其他配套监管措施与制度不够完善

与普通商品、一般的用益物权不同，碳排放权兼具公法属性与私法属性，基于此的交易制度与环境政策管理手段联系密切。对于政府监管下的交易行为，各地不同的标准会为监管带来不便。一方面，管理主体不明确。目前该业务涉及多个规制主体，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门、金融监管部门都涉及其中，均从不同层面进行规范指引，相关制度较为分散、缺乏整合，容易形成冲突或适用中的矛盾。

另一方面，全国碳交易市场尚未形成统一的业务规则，特别在补充抵押、提供质押盯市数据等保护债权人权益灵活机制及信息披露制度方面，有待进一步完善。比如，能源型企业绿色转型对于企业经营管理水平带来挑战，受宏观政策约束，其盈利水平可能下降。对于因管理不善无法完成控排要求的企业，也有可能出现融资担保到期之前快速消耗碳配额等情况。此种情形下，交易市场应该建立快速反馈机制，赋予金融机构要求补足担保物、提前收回贷款并处置担保物的权利^[6]。

3 相关建议

3.1 完善碳排放权担保融资相关法律制度

完善的法律制度是碳排放权担保融资可持续发展的重要保障。一方面，从法律层面明确碳排放权的属性。对包括碳排放权在内的排污权等环境权益的法律属性进一步明确。理论上一般认为，抵押与质押最大区别在于是否转移担保物占有，抵押设定后抵押人仍可使用担保物，而质权一经设定，所涉及的担保物即被沉淀。从碳配额担保权利实现的角度考虑，设定担保时不宜赋予担保人使用配额的权利，融资更适合以质押的形式实现。

另一方面，建立高位阶碳排放权抵质押融资法律制度，对担保设立、公示与登记，抵押或质押的实现等方面的规则进一步明确。笔者认为，在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建立初期，可在做好法律风险防控的前提下，暂时参照当地业务规则和当事人双方意愿进行。随着试点地区融资业务的深入发展，可结合实践中的问题梗阻及已出台的地方性业务指引，进一步细化完善流程规则，尽快形成全国性的碳排放权担保融资制度规范，为商业银行金融创新、推动社会经济生活发展营造良好的制度环境。

3.2 加快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建设步伐

碳排放权担保融资作为碳金融的衍生工具，其运行落地需要以碳排放权交易市场为依托，因此交易市场的活跃程度对碳排放权担保融资影响巨大。当前，全国碳排放交易市场在2021年启动，初期主要为企业提供碳配额交易平台，碳金融产品还不够丰富。随着交易市场的发展，应将更多行业、金融机构等主体纳入市场参与者范围，兼顾碳排放权的商品属性和证券属性，进一步开发碳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逐步形成规范有序的碳配额交易二级市场，使更多社会资金通过金融机构流入气候融资领域。

同时，在有效精准实现碳排放监测、提升碳排放权交易透明度、科学设定控排企业配额方面，需要进一步强化研究与监管，强化各方对碳市场的资产正向预期。如有需要，可考虑专门的碳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在做好各部门统筹协调的情况下统一行使碳交易管理权，维护良好的碳金融交易市场秩序，推动碳排放权交易进一步成为绿色发展的“助力器”。

3.3 提升金融机构统筹发展与风险的能力

在目前碳排放权担保融资法律制度尚不完善的情况下，商业银行需要处理好安全与发展的关系，既要创新金融产品与金融服务，发挥实现双碳目标中资源配置调控中的作用，又要防止新业务形态带来的风险。金融机构应充分发挥熟悉了解资本市场的优势，积极开展绿色领域产品设计，提升气候产品多样性。在风险防范层面，金融机构可以利用大数据等新兴科技手段的作用，规范开展融资业务，贷前应对企业资产及负债及经营情况进行调查，防止绿色信贷资源错配。提升贷后管理专业化水平，确定专门管理人员，不定期对放贷企业开展区域风险、行业风险方面的检查，及时采取要求补足抵押物等有效措施消除风险隐患。在初期，可以考虑通过“嵌套”的方式进行，即将碳配额作为一部分担保物，融入较为成熟的绿色信贷业务中，提高风险可控性^[7]。

3.4 充分调动控排企业使用碳资产的积极性

2021年，全国碳交易市场刚刚建立，多数企业对其作用的认识不足，特别是控排企业等市场主体使用碳配额开展投融资实践较少，在绿色发展方面仍停留在“被动”减排阶段，未能将碳资产真正管起来。相关部门需要强化政策宣传与指引，转变企业被动履约的状态，鼓励企业将碳减排工作纳入企业的长远发展规划，充分利用金融工具，优化资源配置。金融机构需要在符合法律及政策的规定下，加快碳配额融资业务落地，让市场主体看到创新融资模式的优势与效果。

对于企业自身来说，要积极培养碳资产管理人才，兼具本行业的知识储备与碳金融知识，能够撬动金融的力量为企业开

发多类型的减排项目，在企业绿色转型的关键环节做好风险监测防范，推动提升企业经营管理能力。增强企业碳排放权交易的主观能动性，有助于激励金融机构优化产品与服务流程，推动更多融资业务落地。同时，双方交易意向的增强将对交易市场活跃度与碳市场发展产生积极推动作用，从而形成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建设的良性循环。

4 结语

综上所述，金融的本源在于服务实体经济发展。在我国实现绿色转型进程中，金融业紧跟国家战略与政策形势，开展了一系列产品与服务创新，碳排放权担保融资业务依托碳排放权交易市场迅速发展，在绿色信贷方面具有巨大的市场潜力。未来，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将从发电行业扩展到有色金属、钢铁、建材与化工领域，涉及的企业数量将会进一步增加，交易主体和需求随之呈现多元化特征。与碳排放权相关的法律制度应尽快完善，为交易市场的有序稳定发展提供保障。同时，金融机构与企业要充分发挥主体作用，共同努力构建规范有序的市场环境，助力碳排放权等碳金融衍生品在双碳目标的实现中发挥出重要作用。

参考文献：

- [1] 湖北人民政府网：全国首单碳排放质押贷款在汉签约[EB/OL]. (2014-09-10) [2022-03-25]. http://www.hubei.gov.cn/zwqk/hbyw/hbywqb/201409/t20140910_525471.shtml.
- [2] 推进双碳战略实施 碳排放权质押融资落地[N]. 中国经营报, 2022-01-22.
- [3] 杨本研, 方堃. 碳排放权的法律属性研究[J]. 环境保护, 2021, 49(16): 57-61.
- [4] 葛晓伟. 金融机构参与气候投融资业务的实践困境与出路[J]. 西南金融, 2021(6): 85-96.
- [5] 汇丰携手21世纪资本研究院.《中国绿色金融发展报告—中国金融业推动碳达峰碳中和目标路线研究(2021)》报告[R/OL]. (2022-02-23) [2022-03-20]. <http://finance.sina.com.cn/esg/zcxs/2022-02-24/doc-imciwss2442375.shtml>.
- [6] 曹先磊, 许寥寥, 吴伟光. 我国碳市场建设进展、问题与对策研究[J]. 经济研究参考, 2021(20): 29-38.
- [7] 夏梓耀. 碳排放权担保融资法律问题研究[J]. 金融法苑, 2016(1): 96-105

作者简介：刘依（1992-），女，山西运城人，经济师，硕士研究生，主要从事经济法研究。